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被上訴　人　劉文勝

訴訟代理人　薛智友律師

許季堯律師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文勝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上訴人劉文勝上訴時訴訟能力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被上訴人劉文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上訴人劉文勝起訴時訴訟能力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被上訴人劉文勝應補正合法委任薛智友律師、許季堯律師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，同法第7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劉文勝於原審起訴時（民國110年6月15日）、委任訴訟代理人薛智友律師、許季堯律師時（111年2月21日）及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（111年7月8日），均欠缺訴訟能力（具訴訟能力係指：能獨立以法律行負義務者，即能

辯識利害得失之人，能知訴訟行為之結果，而行使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。）等情，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7月20日校附醫精字第1124700172號函及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可佐，自不能以被上訴人劉文勝名義獨立為訴訟行為，故有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規定，定期命補正被上訴人劉文勝上訴時、起訴時訴訟能力之欠缺；及依同法第75條規定命被上訴人劉文勝提出合法出具之委任狀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